附件4

告 知 承 诺 书

一、基本信息(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一）申请人**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告知文书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二）设定证明的依据**

1.《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未满五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者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不得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

（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1. **证明内容（替代证明）**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四）承诺的方式**（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司法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失信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

承诺书向全社会长期公开。

三、承诺文书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1.已经认真阅读司法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2.自身已符合司法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本人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的，无公职或被开除公职已满五年的，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现场地址核查地址：四川省巴中市XX县XX镇XX村XX社XX号。

3.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协查、现场核查以及公示公开本承诺书等方式对我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4.如果经核实作出虚假承诺，自愿承担《告知书》列明责任，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5.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6.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盖章/摁印）: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盖章/摁印）:

日 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司法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司法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